

※本匯款務必於15: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，  
逾時者為延時匯款，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。  
※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  
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#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人請確實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台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										代號	0	0	5	0	3	3	7	匯款額	
	收款人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					匯費	合計	
		帳號	0	3	3	0	5	6	0	0	0	0	7	6							
	戶名	國立高雄大學 401專戶																			
	匯款金額	新臺幣 (大寫) 一仟一佰一拾一萬壹仟一佰一拾一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
	匯款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電話	(請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
	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備註	刊登費			
匯款代理人	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電話			

第一聯：各局存查

※匯款人請勾選

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，匯款人同意貴局：

- 停止匯款，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。
-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。

5819	機號	櫃員代號	匯款序號	匯款日期及時間	收款人帳號
5877					
印	匯款金額		解款行	交易序號	匯費
錄					

中文登錄	匯款序號	解款行	匯款局電話號碼
	收款人戶名		
	匯款人姓名		

授權主管編號

5803 主管放行	機號	主管代號	匯款序號	發送日期及時間
	收款人帳號	解款行	匯款金額	

授權主管章

沖銷更正印證：5849

放行主管章

※本匯款務必於15: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，  
逾時者為延時匯款，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。  
※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  
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##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匯款人請確實填寫	解款行 (受款行)	台灣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										代號	0	0	5	0	3	3	7	匯款額	
	收款人	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，多餘空格留右方																	匯費		
		帳號	0	3	3	0	5	6	0	0	0	0	7	6							
	戶名	國立高雄大學 401專戶																	合計		
	匯款金額	新臺幣 1 仟 1 佰 1 拾 1 萬 1 仟 1 佰 1 拾 1 元整 (大寫)																	儲匯壽險專用章		
	匯款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電話		(請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備註	刊登費			
匯款代理人	姓名												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電話	

第二聯：匯款人收執

※匯款人請勾選

如電腦故障或連線  
中斷或不可抗力因  
素致匯款滯留，匯  
款人同意貴局：

停止匯款，電話  
通知本人來局辦  
理。

待滯留原因消除  
後之當日或次日  
匯款。

5819	機 號	櫃員代號	匯款序號	匯款日期及時間	收款人帳號
5877					
印	匯 款 金 額		解 款 行	交 易 序 號	匯 費
錄					

中文登錄	匯款序號	解 款 行	匯款局電話號碼
	收款人戶名		
	匯款人姓名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、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。
- 2.匯款人填寫錯誤，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，所導致之損失，郵局不負責任。
- 3.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，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，當日可能無法送達，請見諒。
- 4.本聯請匯款人留存，如有查詢、更正、退匯等事宜，請持本聯來局洽辦(辦理更正、退匯請攜帶身分證)。
- 5.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。